

电影应对疫情工作视频会议发言摘编

编者按

4月29日,国家电影局召开电影应对疫情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分析疫情对电影行业带来的冲击和深刻影响,对下一步推动我国电影在疫后更好更快发展作出安排部署。会上,北京、浙江、广东、四川4省市电影局做了交流发言。现摘编如下。



电影应对疫情工作视频会议主会场现场

◎ 北京市电影局发言材料

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电影局局长 王杰群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北京电影业影响很大,社会各界关注度很高。我们主动作为、精准发力,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讲政治、顾大局,全力做好电影业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我们一手坚决有力抓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持续加大推动复工复产。我部就推进电影行业抗疫工作,一是专题研究。通过多次召开部务会、专题会、市文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落实中央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推动首都电影业平稳有序运转。二是专门部署。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涉及各类资助、金融保障、缴费减免、政务服务等28条措施,其中21条惠及电影企业,逐一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对各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三是专项落实。通过新闻宣传、召开发布会等形式,加强政策宣讲、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切实把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发布《北京市电影行业复工复产防疫指引》,就电影放映场所和影视剧组复工制定防疫标准、提出明确要求,加大防控力度,稳步推动我市影院安全有序运转。

二、强支持、提信心,有力推动首都电影业纾困发展

针对行业突然停摆、从业人员信心受挫情况,力争综合施策保发展。一是保信心,发布行业公开信。2月上旬发布《致首都电影行业的

公开信》,提出保障首都电影业发展的三方面措施,并在第一季度逐步落地实施,通过各种政策手段传递支持信号和利好消息。二是保创作,确保扶持资金到位。提前启动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确保2亿元扶持资金上半年基本拨付到位。三是保市场,调整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提前启动市级电影专项资金,从本年度电影专资中调整2000万元作为抗疫专项补贴,根据各影院2019年度票房产出贡献予以补助。四是保重点,发放专项补贴。明确了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上映的春节档京产影片给予一次性宣发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停的重点项目给予创作制作补贴。五是保发展,开展“点亮京影”行动。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将影院纳入文创企业“房租通”、“投贷奖”支持范围,组织有需求的公司参与发行疫情纾困集合债等,为企业顺利融资创造条件。

三、促合力、务实效,精准对接强化服务

加大对影视企业的服务力度,一是密切对接重点项目。市委宣传部先后与北京文化、博纳影业、光线影业、嘉映春天等10余家龙头影视企业一对一对接交流,及时推动重点项目创作,掌握一手信息,提供服务保障。二是密切沟通协作。与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等单位密切沟通协作,帮助电影企业在疫情期间对接中央和市级各类减免政策,切实缓解压力。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申报社保、医保延缴的影视企业已达2000余家,全市已有48个文化产业园区落实

房租减免倡议,累计减免金额约1.3亿元。三是着力提高审批效率。二月份以来,市电影局工作人员全员在岗,以减少流动、在线优先为原则,增加了快递和网络申报材料等方式,电影行政审批业务高效运转,前4个月累计受理520部影片备案申请,审查新片56部。

四、抓创作、保供给,重点推动内容生产

力争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创作的负面影响,全力确保今年和未来两年电影市场内容供给,不断推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俱佳的高品质电作品。一是抓重点,明确创作方向。我们专题听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创作推进情况,对明年两年重点项目大力度扶持,确保创作导向、质量和进度。二是谋长远,完善创作规划。提前启动2020年度创作项目申报工作,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不断充实完善5年创作规划。三是广征集,推动抗疫题材创作。开展抗疫题材影片征集活动,已收到50余部相关创意。

下一步,我将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在中宣部指导下,根据北京防疫工作实际继续做好电影业的抗疫纾困工作。一是聚焦疫情防控,及时研判,积极施策;二是聚焦企业纾困,组织好政策宣讲和培训,推动电影企业切实受益;三是聚焦内容生产,确保作品质量;四是聚焦行业复苏,按照中央要求有序推进影院复业和行业复工复产,通过北京国际电影节等活动平台,推动影视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北京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之都”。

◎ 浙江省电影局发言材料

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电影局局长 葛学斌

当前,我省上下正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这期间,我们也深切感受到总书记对电影事业发展的亲切关怀,对广大电影观众热切期待的积极回应。针对疫情对电影行业的影响,我省积极协调出台政策措施,推动电影行业纾困发展、渡过难关。

一、主要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慎终如始。疫情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电影工作。在省里陆续推出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的基础上,省委宣传部及时出台文化企业复工复产16条意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全省各地电影主管部门雷厉风行,于春节前第一时间关停所有影院,暂停剧组拍摄,赢得了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春节期间,针对横店有30个剧组、6000多人留守的情况,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迅速落实管控措施,主动提供暖心服务,协调对剧组停拍期间的拍摄基地和摄影棚费用全免、人员住宿费用减半。目前,横店、象山等影视基地继续严格执行防疫要求,在确保人员“零感染”的同时,复工率也已达80%。

二是精准服务,转危为机。根据省委统一部署,我们针对影视文化企业实际困难,进行“一对一”、“点对

点”服务。省文化产业促进会、省文化产业发展研究院对我省影视文化企业受疫情影响,开展问卷调查,面对面提供政策指导。各市、县(市、区)选派工作组深入影视文化企业(园区)一线,重点围绕房租、用工、税收、流动资金、社会保险等方面帮扶解困。目前,我省电影行业总体态势平稳,全省754家影院和省内5条电影院线停业不停工,积极开展自救,借机强化自身建设。横店影视基地积极推进大型摄影棚等16个重大项目建设,总投资超过50亿元。象山影视城出台《应对疫情支持影视企业共渡难关》等16项措施,多次被央视《新闻联播》等栏目报道。

三是上下联动,提振信心。我们鼓励引导20个获得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县(市、区),适时调整资金用途,扶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影视文化企业给予支持。支持各类电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社会团体搭建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桥梁,跟踪了解、及时反映影视文化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大力推行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鼓励向大众发放消费券,为市场重启做准备。目前,省电影专资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扶持电影行业,全省各地都相继出台扶持政策,杭州、宁波发放惠民消费券,温州、绍兴、金华对每家影院给予10万到30万元不等金额的补助。截至目前,全省没有影院因疫情影响而提出注销申请。

二、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一线帮扶全省电影行业,毫不动摇推进浙江电影高质量发展。

一要聚精会神抓好内容创作。电影是意识形态工作的一个重要阵地,内容是电影创作的源头和根本。我们将把内容创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打造与浙江“三个地”政治优势相适应的精品力作,开展“浙江好故事”征集活动,建设浙江“编剧村”,实施电影人才“新光计划”,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打造《美丽海霞》、《信仰的味道》、《一个人的名字》等电影佳作。

二要加快推进电影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电影创作单位秉承“工匠精神”,打磨内容强“内功”;鼓励院线龙头企业深度整合,做大做强拓市场;鼓励影视基地实现专业化、规范化、差异化发展;鼓励“电影+”全产业链赋能升级。同时,通过基金引导、项目培育、平台搭建、渠道升级等,不断提升电影全产业链竞争力。

三要聚焦要素保障,努力在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生动实践中彰显电影担当。强化资源集聚保障,进一步优化影视产业整体布局,高标准推进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形成以横店为龙头、各地特色化联动发展的格局,全面构筑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影视产业生态系统。强化政策集成保障,研究出台推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抓紧编制浙江电影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打造全国影视产业副中心。